



##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159,466,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比例为49.2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77,414.90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600,606.00元,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9,4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董劲松先生、袁胜华先生和胡坚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给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或由公司另行支付。

三、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9:0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5.反对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嘉宾。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2010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5)审议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 关于选举吕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及名称已分别刊登于2011年2月18日、2011年4月13日和今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者,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2.特别提示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只进行现场会议,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和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日9:00时-17:00时。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孙博林  
电话:0755-83989337  
电话:0755-83989309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伍.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范围内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  
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份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敬请依法参加,特此通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1-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0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2,396,0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50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金额:  
1.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2.持有公司B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在发放201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15元。

3.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在发放201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15元。持有B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均按税后金额派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根据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0.8402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1日(周五),除息日为2011年6月1日(周五);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5月31日(周五),除息日为2011年6月1日(周五);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3日(周四)。

三、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1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1年6月3日下午收市交易后于2011年5月31日深圳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1年6月1日通过证劵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1年6月3日通过证劵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1年6月3日办理“中集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划领。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019	中远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六、其它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者需要提供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6月2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股份转让或继承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1年6月2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文件复制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退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人:王心九、安雷  
联系电话:0755-26802706  
联系传真:0755-26813950

八、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1-023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盛”)邮件,中企华盛正在筹划与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报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1-009号),并于2011年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中企华盛转来的南方报业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南方报业集团在函中说明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上报了相关材料,但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原定计划于2011年5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无法实现,南方报业集团同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在30日内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公司股票在2011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后继续尽快筹划并推进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避险增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0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产管理规模上限为20亿元。

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下午在深圳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1年6月3日下午收市交易后于2011年5月31日深圳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5月20日至质权人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664,121,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0%,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322,80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地产”)的委托,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宜华地产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宜华地产董事会根据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宜华地产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宜华地产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表决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 秉  
签字律师:李彩霞  
签字律师:王志宏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0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5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予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名,截止至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经营 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饮,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罐、袋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综艺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数字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技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除外)销售,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游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经营 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饮,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罐、袋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经讨论,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1年6月15日(周三)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1-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丁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王德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王德马先生简历见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万联证券为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万联证券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4月26日至5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晓敏  
电话:020-37865070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2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5日和201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为便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现就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的相关事宜,催告通知如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证券交易系统相结合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宜华地产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2011年5月20日15:00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宜华地产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159,466,316股,占宜华地产总股本的49.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宜华地产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 秉  
签字律师:李彩霞  
签字律师:王志宏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08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11.听取《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6月9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东陆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0日(周五)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4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东陆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联系 人:贺芳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1-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丁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王德马先生